


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编号: _____

甲方: 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

乙方: *府谷县旺昌维修部*

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, 确定乙方为工程承包方,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职责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特订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: *氮肥厂前大门人行首改长工程*
氮肥厂前大门

二、承包方式: 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严格作业, 包工包料, 预算含税工程总价为 *贰拾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* (¥27553.79) 元, 若有施工方案及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发生量增减其承包价。

三、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矛盾纠纷, 乙方自行解决, 确有困难甲方协助解决, 如矛盾久拖未决造成不良影响的, 甲方两年内不在与乙方签订承包合同。

四、乙方必须按期完工(有效工期为 15 天), 如果工程延误, 必须经甲方同意或遇不可抗拒的因素, 方可工期顺延, 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质量保证: 工程质量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严格施工作业,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, 在返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所承担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工程安全职责: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 在施工期间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,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,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: 以财政拨款逐步付款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生效, 此合同废止日期已保修期满付清尾款为止。

甲方:

刘和平

乙方:

李军

2024年6月3日

